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OLIVIA KANG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陈一、陈洁、JIANMING LU、TAN TAO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60,48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